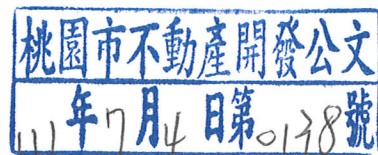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許云馨
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：100322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163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暨細部計畫案及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同年7月14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，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傳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)案」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工程)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工程)案」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圖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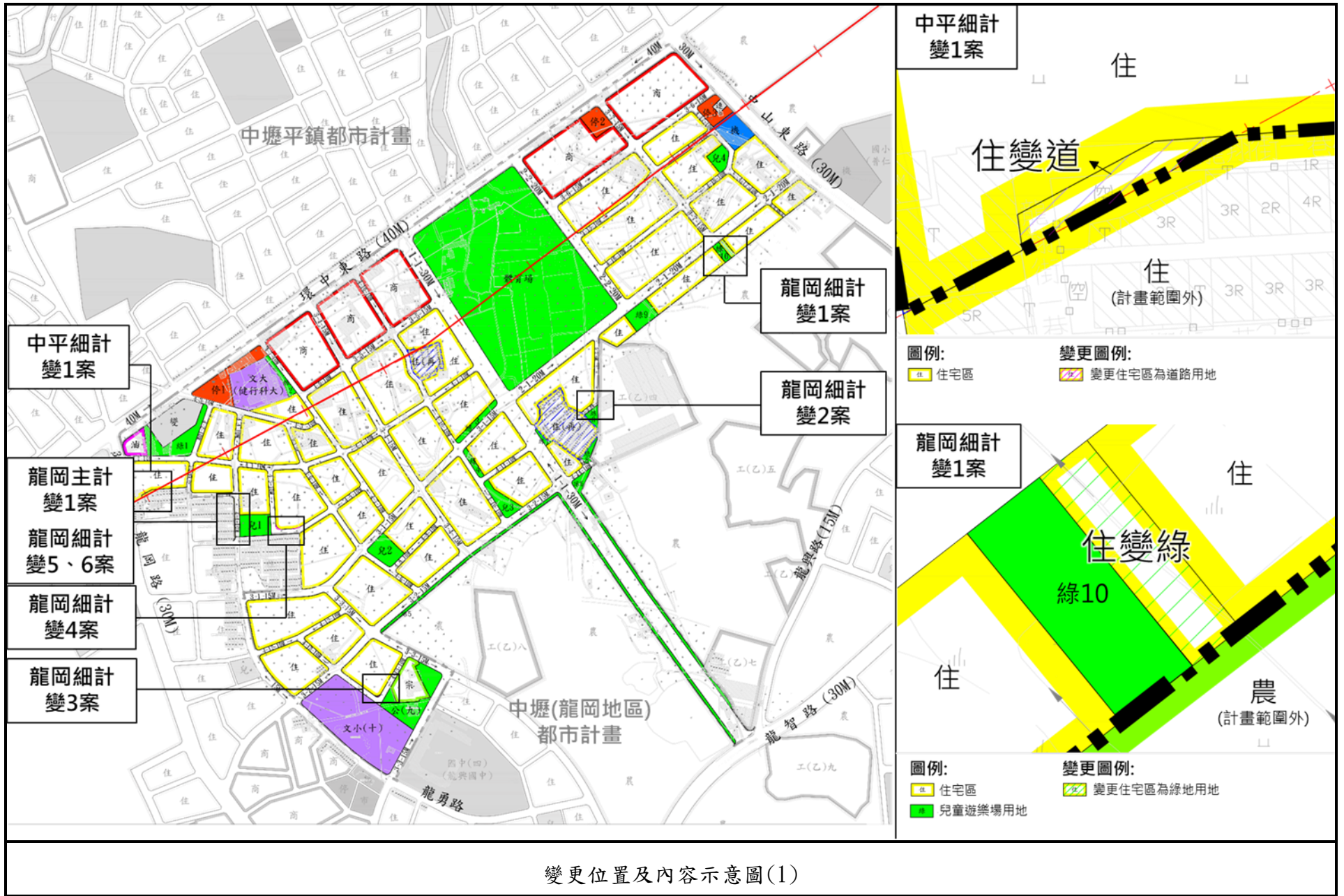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。
3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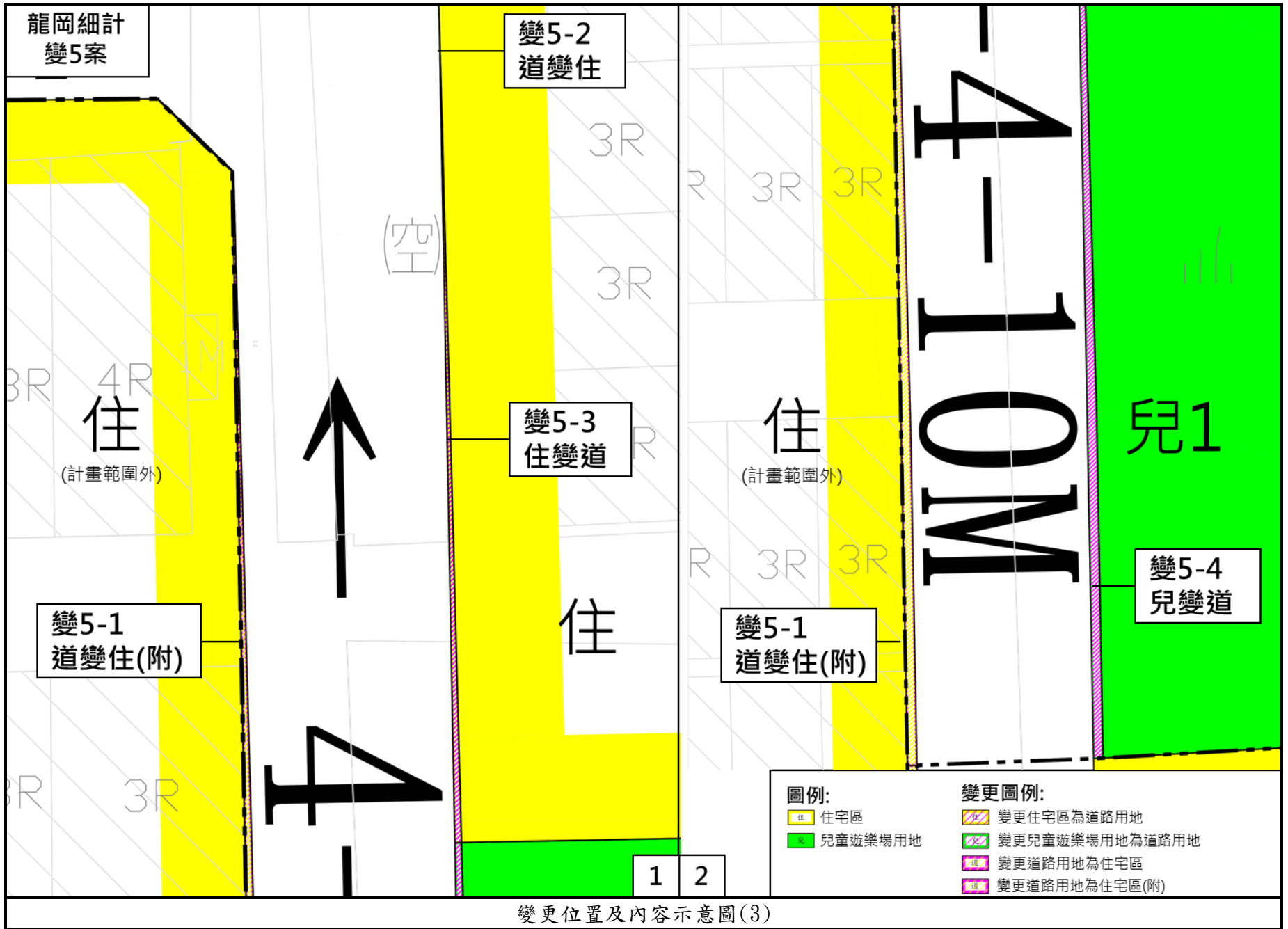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03-3322101#5231 許小姐)。

民國 111 年 6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簡報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

變更位置及內容示意圖(3)